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慶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慶豐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江慶豐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原訂民國113年9月6日行準備程序，惟被告並未到庭，有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3、45頁）。嗣本院囑託員警前往拘提，員警稱被告因交通事故造成半身癱瘓，現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善護大同安養之家接受照護，且該院人員表示被告外出須特殊輪椅、特殊車輛，且必須由1名照護人員全程陪同，故無法拘提，有本院拘票、拘提報告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）。復本院向善護大同安養之家詢問被告當前狀況，經該院函覆以：被告因車禍造成胸脊髓損傷，下肢完全無力癱瘓，軀幹力量不足，無法維持坐姿平衡，無法出庭等語，有該院113年10月18日113善護大同字第056號函暨所附被告民眾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7、79頁），足見被告確因疾病無法到庭，而無法進行刑事程序。此外，依現存卷內資料，亦復查無得為被告缺席判決之情形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即應於被告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03 法官 林鈺豐
04 法官 吳品杰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沈君融